

证券代码：839058

证券简称：迅美节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明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865,8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段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492,95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1.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52,4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,75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荣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国栋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4 年 8 月生，1995 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汉语言专业。2003 年 4 月至今，创办兰州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；2014 年，任甘肃省安防协会副会长一职至今；2020 年 11 月至今，投资甘肃海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杨自强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68 年 2 月生，1989 年毕业于甘肃省建筑工程学校。198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，任职于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；2013 年 1 月至今，任职于甘肃华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王荣顺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4 年 3 月生，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，就职于兰州中冶商贸有限公司，任公司销售经理；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，就职于甘肃星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，任公司销售总监；2015 年至 2018 年 12 月，就职于甘肃辰明节能环保有限公司，任工程部经理；2019 年 7 月至今任职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一职。

李志国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63 年 10 月生，中专学历，1985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，就职于甘肃省科学院实验工厂；2003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就职于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任销售经理；2018 年 9 月至今，投资兰州飞扬节能建材有限公司，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2 年 3 月至今，创办兰州迅美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，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

12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,75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晓云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2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晓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如李强经股东会选举为监事，则取消其董事候选人资格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3年1月17日